緬甸歸僑協會獎學金申請公告

本會為鼓勵同僑子女暨緬甸來台僑生努力向學，特別設立成績優秀緬甸歸僑子女學生暨緬甸僑生獎學金，歡迎符合資格的同僑子女學生和緬甸僑生踴躍申請。

**1.申請對象及資格**

（一）凡同僑子女或緬甸來台僑生，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夜間部)，公私立國、高中高級職業學校(不含夜間部)及公私立中等補習學校(不含夜補校)。本獎學金分為：大專院校組、高中（職）組、國中組。

（二）學業成績合以下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。**大專院校組：其上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**。**高中（職）組：(1)就讀公立學校者其上學年度總平均在80分以上(2)就讀私立學校及公私立補習學校者其上學年度總平均85分以上**。**國中組：其上學年度總平均在85分以上**。以上三組的體育成績列入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惟學校未授體育課程者免附。

**2.獎學金金額**：大專院校組新台幣5000元、高中（職）組新台幣4000元、國中組新台幣3000元。

**3**.**申請時間及地點**

（一）請於**107年10月1日 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**前申請表和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註：**也可用郵寄方式向本會繳交相關資料申請**。

（二）會址：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75號7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執行秘書 李惠玲小姐 電話：02-8941-7794

**4.繳送資料**

（一）申請表1份（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可下載：http://mroca.ezsino.org/index.php?mod=news&action=show&cat\_id=&id=374

（二）106學年度(含操行)成績單1份（正本）

（三）體育成績列入乙等或七十分以上證明，未授體育課程者免附體育成績證明

（四）學生證影本一份

（五）身分證 或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
備註：得獎同學於本會辦理「108年新春聯歡大會」時頒發並公開表揚。

理事長 張 標 材